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区级财政就业专项

被评价单位：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 托 单 位：望城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 金 性 质：一般公共预算

评 价 类 别：项目支出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5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5
(三) 项目满意度指标分析	5
(四)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5
(五) 项目成本指标分析	6
(六)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6
五、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6
(一)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6
(二) 提升就业服务	6
(三) 落实补贴政策，不断激发就业创业活动	6
(四) 开展特色技能培训	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 绩效目标方面	7
(二) 制度方面	7

（三）组织实施方面	8
（四）项目社会效益方面	9

（五）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9
--------------------	---

七、有关建议	9
--------------	---

（一）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9
---------------------	---

（二）调整优化培训结构，加大技能人才培养	10
----------------------------	----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10
-------------------	----

（四）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10
---------------------	----

（五）提升满意度	11
----------------	----

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HANGSHA XIANGAN UNI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2023 年区级财政就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等文件精神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4〕4 号）要求，望城区财政局组织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对 2023 年区级财政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区级财政就业专项资金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资金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规定各区(县)设立就业专项资金,区级就业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2.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3)1 号),望城区财政预算安排 2023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 8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业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862.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6.9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就业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862.6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实际支出主要用于:一是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5.61 万元,二是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190.26 万元,三是用于就业培训补贴 109.20 万元,四是用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80.17 万元,五是用于见习补贴 28.57 万元,六是用于公共就业服务奖补 207.5 万元,七是用于零工市场项目建设 74.74 万元,八是用于就业宣传及其他 96.55 万元。

3. 实施目的

促进稳岗减负扩大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促使创业主体不断增加，开展特色创业及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争创省、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区。

2. 具体目标

1)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全年预计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40 万元。

2) 增加创业主体

全年预计增加创业主体 2000 户。

3) 开发援助性公益岗位

全年预计开发援助性公益岗位 60 个。

4) 开展特色技能培训

全年预计开展特色技能培训人次以上，其中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次，创业培训 1500 人次。

5) 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

预计全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工作组按计划与要求拟定了对就业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核查、实地察看等方式，采用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成本及效益等方面对项目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过程中，各相关科室的负责人直接参与到评价工作的始终，单位较好地履行了与实施绩效评价相关的工作职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遵循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基本规范，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目标，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与执行、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82 分，评价等次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 年度就业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 100 分，其中共性指标为 45 分，个性指标分值为 5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

评价维度		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共性指标	决策	8	2	6	75.00%
	过程	27	1	26	96.29%
	满意度	10	1.43	8.57	85.70%
个性指标	产出	34	8.75	25.25	74.26%

评价维度		分值	扣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成本	6	0	6	100%
	效益	15	1	14	93.33%
综合绩效		100	14.18	85.82	85.82%

（一）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00%。扣分原因是 2023 年预算目标值应设未设全年预计就业培训人次，扣 2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96.29%。主要扣分原因是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意见建议可操作性不强，扣 0.5 分；特色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不完善，扣 0.5 分。

（三）项目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7 分，得分率 85.70%。根据发放 110 份问卷调查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85.70%，主要扣分原因是对就业补助的申请流程和发放及时性满意度为一般。

（四）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25.25 分，得分率 74.26%。主要扣分原因是培训计划完成率 29.62%，扣 3 分；根据年度绩效目标，未出台创业大赛相关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扣 2

分；根据年度绩效目标，未出台区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实施方案，扣 2 分；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培训提供服务资料与申报资料存在一处不一致，扣 0.5 分；未严格履行区人社局与望城区人力资源协会签订的招聘合同，扣 0.25 分。

（五）项目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项目严格履行支付审核流程，前期、实施、验收各环节符合要求。

（六）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主要扣分原因是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低于 5%，扣 1 分。

五、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一）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75.61 万元。

（二）提升就业服务

深入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打造望城“‘职’等你来”招聘品牌，组织专场招聘 12 场，提供就业岗位 1.6 万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1.1 万余人，企业和劳动者实现精准对接。

（三）落实补贴政策，不断激发就业创业活力

2023 年为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80.17 万元；为 8 家见习基地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28.57 万元；为援助性公益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190.26 万元等，在减轻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的负担时，激发了就业创业活力。

（四）开展特色技能培训

全年开展 SYB、网络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1333 人次，提高了就业者综合素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方面

绩效目标应设未设，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3 年区级财政就业专项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应设未设全年预计就业培训人次，实际全年培训 1333 人次。

原因分析：被评价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不够，未按照单位实际项目情况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进行申报，影响主管部门对公共专项绩效目标的把控。

（二）制度建设方面

1、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报条件

根据望城区人社局《2022 年望城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知》，申报对象为在望城区正常运营、吸纳 2 名以上劳动者就业的商事主体。《湖南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对象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

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单位创业担保贷款申报对象为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降低申报条件，导致与专项资金使用目标不相符，未能充分发挥带动就业作用。

2、特色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不完善

《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政府补贴性特色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具体条款未细化，方案中补贴标准：未规定每人每年享受次数；方案中培训要求，未对培训学时作出具体规定。以上条款未细化，可能造成资金浪费，经抽查 2023 年王玲、张苗、李红参加 2 次企业管理人员素质提升培训。

原因分析：被评价单位专项资金办法不细化，低于省级政策文件标准，应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适合本单位具体可操作的制度方案。

（三）组织实施方面

资金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 年 6 月区人社局与望城区人力资源协会签订合同，合同要求：每月定期举办招聘会，每场招聘会至少 50 家企业报名参加。

2023 年 8 月 24 家企业参加、9 月 29 家企业参加、10 月 30 家企业参加、11 月 32 家企业参加、12 月 29 家企业参加、2024 年 1 月 19 家企业参加、3 月 35 家企业参加、4 月 32 家企业参加、5 月 32 家企业参加、6 月 17 家企业参加，上述招聘发放补贴 6.38 万元，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原因分析：被评价单位未严格按程序落实合同管理制度，存在内控执行不力的问题。

（四）项目社会效益方面

培训效果不佳。评价项目组通过电话随机抽查 15 例网络创业培训学员名单，部分学员明确表示对就业和工作基本没有帮助。

原因分析：培训对象筛选把关不严，未能将培训内容与培训对象从事的工作、年龄相关联，致使培训项目效益欠佳。

（五）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根据发放有效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综合满意度为 85.70%，其中针对服务对象问卷调查，有 3 份问卷调查表示就业补助申请流程不满意，有 3 份问卷调查表示就业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服务感受一般。

以上问题分析原因：一是就业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有待加强；二是就业资金支付不及时；三是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财政管理全过程。同时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立绩效指标，对当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及使用提供积极有效的反馈和应用。

（二）调整优化培训结构，加大技能人才培养

在落实各项职业技能补贴政策的同时，要结合经济的发展方向，产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调整培训支出结构，增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意识，规范专项资金执行力度，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并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确保项目进度和资金进度的一致性，将项目管理意识贯穿至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健全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1.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组织采购、验收，对已完成的项目，要通过验收或出具总结性报告，提高内控执行力度。

2. 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审核，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避免出现合同履行不力的情况。

（五）提升满意度

一是定期开展居民问卷和培训企业等意见征集活动，积极倾听各方需求和建议；二是建立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发干部职工的主观能动性。

附件：

1. 2023 年度区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区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 2023 年度区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主评人：

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2023年区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小计	工程建 设费 用	设备购 置费 用	人工 工资	...	其它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5.61	75.61	75.61	/	/	/	/	75.61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	190.26	190.26	190.26	/	/	/	/	190.26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就业培训补贴	109.20	109.20	109.20	/	/	/	/	109.20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80.17	80.17	80.17	/	/	/	/	80.17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见习补贴	28.57	28.57	28.57	/	/	/	/	28.57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公共就业服务奖励补	207.50	207.50	207.50	/	/	/	/	207.50

附件1

2023年区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小计	项目资金使用结构				
						工程建设费 用	设备购置费 用	人员工资	...	其它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零工市场项目建设	74.74	74.74	74.74	74.74	/	/	/	/
2023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就业宣传及其他	96.55	96.55	96.55	/	/	/	/	96.55
合计			862.60	862.60	862.60	74.74	0.00	0.00	0.00	787.86

财政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附件2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1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①决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1
		决策（立项） 程序规范性	1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①预算支出符合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绩效目标应未设置的，扣2分； ②③④项，有1处不符合扣0.5分； ⑤项，扣0.5分。	①预算支出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期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有1处不符合扣0.5分； 绩效目标应未设置的，扣2分。	绩效目标应未设置全年预计就业培训人次，扣2分	0

附件2 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有1项存在问题扣1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内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计1.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共性指标评分标准的函”，计2分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调整的除外），扣	预算未做调整，计2分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内预算支出实际发生数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预算执行率： (862.6/862.6)*100%=100%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0.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不存在与项目由报资金下达内容	5

附件2 财政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过程 (27分)		信息公开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及时，公示期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酌情扣分。	特色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不完善，扣0.5分	1.5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⑤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5

附件2 财政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题整改情况	2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21-2023年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	2
		项目绩效管理	3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①、②、③各1分，未实施不得分。	①已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已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已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3
		绩效自评	2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①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意见可操作性不强。扣0.5分	1.5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人员对项目满意度达情况。	根据受益人员对项目满意率，计分，满意度70%以下计0分。	服务对象满意率为85.7%，扣2分。	8.57
合计			45					40.57

注：1. 分值权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指标不适用于被评价单位的，分值可调整至个性指标。
2. 设计个性指标时应参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将成本指标作为一级指标。
3. 不配合评价工作组工作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附件2

财政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创业担保贷款完成情况	3	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计划完成金额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金额及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计划完成情况。	按计划发放完成，计3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计划完成，计3分	3
		全区创业主体新增情况	3	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主体新增计划完成数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全区创业主体新增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计3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计划完成，计3分	3
		技能培训完成情况	3	考察2023年全年技能培训次数。	2023年培训计划4500人次以上，其中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次，创业培训1500人次。	按计划完成，计3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培训计划完成率=1333/4500=29.62%	0
		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情况	3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按计划完成，计3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计划完成，计3分	3
		援助性公益岗位情况	3	符合政策规定的援助性公益岗位新增计划完成数	评价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全区开发援助性公益岗位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计3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计划完成，计3分	3
		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情况	2	举办区级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出台创业大赛相关补贴政策、实施方案，举办区级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按计划完成，计3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未出台创业大赛相关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0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情况	2	认定区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项目	出台区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实施方案，认定区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项目。	按计划完成，计3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	未出台区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实施方案	0
		补助发放情况	3	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	①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②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若发现存在①②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5分，扣完为止。	①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②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3

附件2
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产出质量		机构履职能力情况	2	考察机构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反映机构人员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实施方案，履行就业专项职能。	机构服务各要素满足要求，提供服务资料与申报资料一致，计3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每发现1例申报人数、时间造假，扣1分。	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培训提供服务资料与申报资料存在一处不一致，扣0.5分	1.5
		合同履行情况	2	考核项目合同签订有审批程序并符合招标投标规范。	①根据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②按合同条款有效履行。	①根据招标投标文件、资料按时签订合同，计1分；每发现1例存在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②按合同条款有效履行，计1分；每发现1例存在问题扣0.25分，扣完为止。	2023年6月区人社局与望城区人力资源协会签订合同，合同要求：每月定期举办招聘会，每场招聘会至少50家企业报名参加，部分月份未满足合同要求。	1.75
		获得社会认可情况	2	获得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荣誉	①获得国家、省级充分就业社区荣誉； ②获得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荣誉； ③其他社会荣誉。	①计2分，未获得不计分； ②计1分，未获得不计分； ③计0.5分，未获得荣誉不计分。	2023年获评市级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地区，计1分	1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建设或实施内容是否及时完成，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考察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是否按照计划及时完工、验收。	①按时完成及验收合格，计3分；每发现一个项目验收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未按时完成，每延迟5%时间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时完成，计3分	3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3	各项补助资金是否按时发放，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②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	若发现存在①②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时完成，计3分	3
		成本控制	3	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是否严格按照补贴发放标准发放	①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发放， ②严格履行支付审核流程。	①按要求发放，计3分，每超支5%，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执行，计3分	3

附件2 财政绩效评价个性化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项目成本 (6分)	成本控制及监督	监督	3	项目前期、实施、验收各环节监督。	①对项目前期、实施、验收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②检查资料齐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按要求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记录齐全，计3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执行，计3分	3
	经济效益	辖区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3	考察辖区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状况。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当年可支配收入-上年可支配收入）/上年可支配收入*100%。	①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5%，得3分； ②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在0%-5%之间，得2分； ④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0%，不得分。	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4.5%，计1分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考察失业减少状况。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①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5%，计3分； 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在3.5%-5%之间，计2分； ③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5%，不计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计3分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	3	考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增长状况。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末就业率增长。	①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增长率≥10%，得3分； ②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增长率在5%-10%之间，得2分； ③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增长率在0%-5%之间，得1分； 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增长率≤0%，不得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增长率≥10%，计2分	3

附件2 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公共专项）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一级指标 (15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因就业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2	考察辖区就业负面影响。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稳定区域就业。	①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2分； ②全年发生了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0分。	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2分	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影响力	2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高了辖区内生态环保产业的发展。	项目实施对支持绿色生态、新能源、旅游等环保型企业的作用。	专项资金按计划完成扶持绿色、生态、新能源、旅游等环保型企业，计2分，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按计划完成，计2分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力	2	项目后续运行有长远规划并持续推进。	望城区就业有长远规划，并持续推进；辖区失业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专项资金实施有长远规划、保障措施、实施方案，能有效促进就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辖区失业率控制在合理水平，计2分。不符合要求，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专项资金实施有长远规划、保障措施、实施方案，计2分	2	
合计			55	得分					45.25

注：1. 分值权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指标不适用于被评价单位的，分值可调整至个性指标。
2. 设计个性指标时应参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将成本指标作为一级指标。
3. 不配合评价工作组工作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附件3

2023年区级财政就业专项现场评价问题清单统计表

评价项目名称：就业专项资金

评价金额：890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绩效目标应设未设：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3年区级财政就业专项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应设未设全年预计就业培训人次，实际全年培训1333人次。
2	项目验收管理缺失	项目验收管理缺失：经现场评价发现，2023年6月区人社局与望城区人力资源协会签订合同，合同要求：每月定期举办招聘会，每场招聘会至少50家企业报名参加。2023年8月24家企业参加、9月29家企业参加、10月30家企业参加、11月32家企业参加、12月29家企业参加、2024年1月19家企业参加、3月35家企业参加、4月32家企业参加、5月32家企业参加、6月17家企业参加，其中，2024年3月至5月未提交现场照片。

